



广州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首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营商环境](#)[魅力广州](#)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规公文](#) > [市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

🕒 2022-04-24 📄 来源：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穗府办规〔2022〕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3日

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和《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有关工作要求，协同做好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回到顶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广州市中小企业素质整体提升，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4年，在全市范围内累计培育5000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0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5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家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一）梯度培育行动。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顶层设计，形成梯队培育格局，着力培育一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充分发挥中国制造业500强等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每年入库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种子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专精特新”扶优计划培育企业申报国家、省“专精特新”资质评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工商联）

（二）技术创新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产品竞争力。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购置研发设备、软件，与高校、科研院所创新产学研合作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引智、引技、引才，提升在细分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支持各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申报各级重点研发计划。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运用。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主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指导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建立核心技术专利池。（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三）市场开拓行动。把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做优做强产业链相结合，鼓励“链主”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市场、创新、资金、数据等要素资源。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拓海内外市场，定期组织召开“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安排财政资金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会等国内、国际展会。综合运用首购、订购、推广应用等方式，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创新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贸促会、工商联）

（四）三品提升行动。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及创建能力。支持企业开展境内外商标注册和维权、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注册和维权、现代服务业商标培育和发展。扩大强企增效工作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覆盖面，帮助企业查找在管理和技术上的短板，提出改进建议，增强企业内生竞争力。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媒体集中宣传等活动，通过政府牵线搭桥，以“打包”方式和媒体洽谈合作，探索开展“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专题宣传推介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五）数字赋能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化数字化赋能服务平台或机构，为我市中小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赋能提供支撑。推进智能化数字化赋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企业从生产流程、质量管理、运营管理、品牌培育、数字化云设计、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等方面运用数字化解决方案。鼓励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设计和仿真应用推广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数字化研发设计方案在中小企业中的规模化推广应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技术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提高企业内部的生产管控和精益制造能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依托大型骨干企业推进供应链智能化数字化赋能工作，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提升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能力水平，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同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融资提速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企业抢抓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契机申报上市。组织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参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资对接及项目路演。加强与上交所南方中心、深交所华南基地、新三板华南基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合作，针对符合条件企业开展“多对一”上市培育服务。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促进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力度，引导各类投资机构扩大直接投资规模。拓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融资渠道，依托地方信用信息和融资需求对接平台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推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批量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专属产品。发挥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作用，鼓励引导各类地方金融机构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市工商联）

（七）生态优化行动。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为入库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等公共服务。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先纳入市领导挂点企业，依托广州市政企沟通服务中心等机构，及时宣讲涉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一批政企联络员，搭建企业与政府常态化对接沟通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联）

（八）营收倍增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加大技术改造、推进兼并重组、开展服务型制造、加强产业链整合、强化资本运作等集约化手段提升综合竞争力；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领军人才，与省内外知名高校和其他社会机构开展合作，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力争通过3至5年，推动一批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营收倍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培育措施

（一）企业认定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广州市行政区域以外迁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签约落地并完成商事登记后，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园区培育奖励。对成功从广州市行政区域以外引入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落户的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运营主体，给予单个项目一次性奖励。对聚集1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产业园区授予“专精特新园区”牌匾，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降低融资成本。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计划产生的费用，分阶段按照50%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对贷款产生的担保费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技改资金补助。对项目进入当年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获得省级技改资金支持，市级资金按一定比例对该企业予以配套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数字化提升。对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实施中小企业强企增效工程，每年安排不少于300万元，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遴选不少于60家试点企业，重点对企业生产流程、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提升内生增长动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用地用房支持。将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用地需求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专门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规划切分并供应一批中小工业地块，鼓励由各级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方案”招拍挂供应。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出让土地、分割转让产业用房时，所考核的投资强度与税收贡献等标准可调低不超过30%。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给“专精特新”企业时，可不受“受让主体须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已依法注册登记且属于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的限制。政府建设的“产业保障房”优先租赁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在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推出供应时申请整体租赁公共租赁住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员工租赁已享受广州市发展租赁住房市场奖补资金住房的，由获得奖补资金的业主给予一定额度的租金减免。（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交通出行支持。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纳税2000万元以上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允许单个企业每年2辆以企业为所有人的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免除“开四停四”限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

[回到顶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广州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体系。各区要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调动政府部门、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多方协同落实行动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大资金支持。加大对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支持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开展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的政策辅导、人才培养、政企沟通等专项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三）强化典型宣传。协调市属媒体配合相关部门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资源，加强典型案例推广，重点宣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创新精神和突出贡献，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2年4月19日印发

相关新闻

【媒体解读】《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印发实施 2022-04-26

[使用帮助](#) | [关于我们](#)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建设](#)

广州市人民政府 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联系我们：020-12345

网站标识码：4401000004 ICP备案号：粤B2-20040244号-1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0929号

